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二)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

能集团”) 申请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 用于归还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开发建设, 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资金按需分笔提取。公司本次申请股东借款, 不提供担保。

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股东借款,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无需提供担保, 故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